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6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黃有廷

被　　告　駿鑫機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宗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富森

　　張根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就被告張富森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駿鑫機具有限公司（下稱駿鑫公司）、張宗麟、張根榕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駿鑫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0日邀同張宗麟、被告張富森、張根榕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、紓困振興貸款增補契約、授信約定書，借款金額、約定借款期間均如附表所示。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若未

遵期清償借款，借款利息、違約金則如附表所示。

㈡駿鑫公司、張宗麟、張富森、張根榕（下分稱其名，合稱被告）於115年6月10日後即未再按月攤還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息，總計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且經原告催告後仍未償還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，渠等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自應負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駿鑫公司、張宗麟、張根榕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㈡張富森則以：我同意原告的請求等語，為認諾之意思表示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，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就主張之上開原因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借據、貸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查詢單等件（本院卷第13-37頁）為證，為張富森所不爭執，且駿鑫公司、張宗麟、張根榕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張富森於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請求為認諾之表示，本院自應本於張富森之認諾，為張富森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又本件張富森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慧安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期間）	請求金額（即尚欠本金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	起訖日	利率	起訖日	計算方式
1	4,000,000元（112年3月10日至117年3月10日）	2,357,703元	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	3.796%	115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

						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